关于报送2017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团组计划管理的要求，以及我校《四川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和管理的规定》（川大委[2015]59号）和《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川大国际[2016]153号）文件要求,请各单位于2016年12月23日18:00前报送2017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含港澳台)计划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年度计划包括公务出访和学术出访。

各单位要根据“因事定人、人事相符”的原则，坚决制止“因人找事”和照顾性安排，根据任务需要和人员分工，科学制定年度计划，统筹规划和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各单位的年度计划和往年的出访情况制定2017年度学校的出访计划，并根据计划审批，原则上未列入计划的不予审批。确有临时安排的学术交流合作任务或公务出访，一般应提前3个月按个案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并在报批时说明确有参加必要的理由。

报送计划的电子表格和签字盖章的扫描件请一并发送至luling@scu.edu.cn。

联系人：卢聆 联系电话：85403050,13980895560

附件：2017年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6年11月11日